**儋州市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租赁补贴申请表** N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 性别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申请人身份类型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租赁住房地址 |  | | | | | | | | 人均居住面积 | |  | |
| 家 庭  成 员 | 与申请人  关系 | 姓名 |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 婚姻  状况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年总收入 |  | | | | | | | 人均年收入 | | |  | |
| **承诺书**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家庭主要成员、收入、住房等情况真实无误，并严格遵守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法律政策有关规定。如隐瞒、虚报，自愿接受处理，并对由些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 | | | | | | | | | | | |
| 镇府或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住房保障中心初审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 |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 | | | 主管领导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收表人签名： 收表时间： 年 月 日

交表人签名： 交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租赁补贴须知**

1. **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租赁补贴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家庭成员符合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资格或通过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居民或在主城区务工且连续缴交2年以上本市社保的外来人员通过市场租赁住房的；

（二）申请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符合当地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确定的面积标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3平方米以下）；

（三）申请家庭人均符合当地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确定的收入标准（不高于35150元）；

（四）申请家庭成员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抚养关系；

（五）符合当地公共租赁住房政策规定的其他标准。

**二、申请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租赁补贴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

（三）申请人银行账号（社保卡）；

（四）租赁备案证明或租赁合同（协议书）、面签证明、租住地相片资料；

（五）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收入（近12个月工资流水或家庭收入承诺书）；

（六）镇政府或单位公示（公示期10天），公示相片、公示无异议证明；

（七）主管单位公示（公示期10天），公示相片、公示无异议证明；

（八）其他必要的材料。

咨询电话：0898-23509151

地址：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8号窗口（市保障性住房窗口）